

中國古代婚姻史論集

● 李衡眉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國古代婚姻史論集

● 李衡眉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

李衡眉 著

责任编辑：于永玉

封面设计：赵康生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4插页230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山东牟平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1—1020册 定价：6.80元

ISBN7—80528—499—7/K·216

作者前言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二十几篇文章是从作者近年来发表的有关中国古代婚姻史论文中挑选出来的。在知识更新频繁的当代信息社会里，自今日看来，有些文章的观点不无商榷之处，这是容易理解的。此次结集成书，为了保持作者当时所能达到的认识水平和文章的原貌，只修改脱讹处。我想，这样做，无论是对读者还是对作者本人来说都是有益的。

与常人相比，我是在“而立”之年以后始有志于学史的，比孔子所说的人生几个主要时期整整晚了近两个阶段，在作者的同龄人已跨越“不惑”之年而达到“知命”的最佳状态时期，我尚在困惑中摸索前进。起步之晚，差距之大，是不言而喻的了。因此，作为探索阶段中这些偶得的愚者之见，自然远非是成熟的。作者真诚地希望学术界先辈与读者不吝指正，并愿意就有关问题与同仁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我曾两度跨进吉林大学的校门，师从金景芳先生学习先秦史。熟悉金老的人都知道，先生治学是严谨的，对学生的要求是严格的。作者至今保存着学生时期先生批改过的作业，先生以八十多岁的高龄，逐句逐字作了修改，连一个标点符号都不放过。如果不是先生呕心沥血地言传身教，很难想象会有这本集子的问世。总之我对金老的感激之情是难以言表的，趁此书刊印之际，我谨向金老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并祝先生健康长寿！

自作者的《我国原始社会婚姻形态研究》一文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之日起，我就不断得到该刊的主编田居俭先生的鼓励和指导，书信往来，交往日笃。人生旅途是坎坷的。每当我在前进的十字路口徘徊时，都是田先生及时指点迷津，使我不致误入歧途；每当我在刊物上发表新作时，田先生总是抽空写信来，评

论得失，勉励有加。得悉我要出这本集子，田先生又在百忙之中欣然握管为之作序，字里行间，都洋溢着对后学的厚爱。值此专集付梓之时，谨向田先生致以深切的谢意。

学术界的青年朋友大都有同感，文章好写，稿子难发。因此，我衷心地感谢《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社会科学战线》、《学术月刊》、《历史教学》、《齐鲁学刊》、《人文杂志》、《史学集刊》、《东岳论丛》、《北方论丛》、《河南大学学报》、《民俗研究》、《中州学刊》、《云南社会科学》、《山东社会科学》、《烟台大学学报》和《烟台师院学报》等编辑部的同志，由于他们的鼎力支持，这些文章方得以与读者见面。而且有些文章是经诸位编辑先生的删节与修改，才臻于完善的。对于这种甘为别人做嫁衣裳的奉献精神，作者是由衷地佩服的。在此，我谨一并致以深切地谢意。

最后，我还要对本书的责任编辑于永玉先生致以深切地谢意。是在他的鼓励下，我才决定出这个集子的，也是在他的帮助下，我才得以出版这个集子的。

作者

1992年5月6日于烟台师范学院24号楼无不为斋

目 录

序.....	田居俭	1
作者前言.....		1
禹的两种出生说试释.....		1
我国原始社会婚姻形态研究.....		5
掠夺婚说问难.....		27
早期儒家婚姻观论略.....		36
论周代的“同姓不婚”礼俗.....		47
孔子的出生与古代婚俗.....		56
生子扎弓箭习俗的渊源.....		67
买卖婚说驳议.....		70
野合习俗的由来.....		85
试论婚礼形成的时间和原因.....		92
古代婚礼执鴈新解.....		105
昭穆制度与周人早期婚姻形式.....		115
“嫂叔无服”新论.....		135
周代婚姻禁忌述略.....		140
先秦儒家婚姻观与中国传统文化.....		148
试论战国时代婚姻礼俗的特征.....		160
《周易》归妹卦所描述的商周媵婚制.....		171
《周易》屯卦所反映的古代求婚风俗.....		176
也谈齐国“同姓不婚”习俗.....		181
“妻后母、执嫂”原因探析.....		188
周代社会母系色彩浓重原因考		
——兼论周人氏族的双重相继关系.....		197
女儿国的来历.....		207

附录

先秦继承制为选择继承说	215
殷人昭穆制度试探	229
兄弟相继为君的昭穆异同问题	238

禹的两种出生说试释

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纲要》中列举了关于禹出生的两种截然相反的传说：一是禹为其母亲脩己无夫而生；一是禹为其父亲鲧死后剖腹而生。“总之，无论按哪一种说法，禹都非由父母配合而生，而另有神奇的诞生的经历”。（第50页）这里，作者提出了问题，却没作解答。笔者不揣谫陋，缀辑所闻，试解这一千古哑谜，以就教于读者方家。

前一传说当本于《史记·夏本纪》《正义》所引《帝王纪》，其文云：“脩己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后一传说当本于《山海经·海内经》，其文云：“鲧窃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

无父而生的故事，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并不少见。如商的祖先契相传是其母简狄吞燕卵所生，周的祖先弃相传是其母姜嫄“践巨人迹”怀孕所生，秦的祖先大费相传是其母女脩吞燕卵所生，清的祖先布库里雍顺相传是其母天女佛库伦吞神鹊的红果所生，等等。这种子女“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似不难解释，它是母权制社会婚姻形态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最有名的希腊氏族，曾改变其名称；他们保存了其始祖的母亲名称，而把其始祖的诞生归诸她与某神发生关系。”（《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27页）商之于契，周之于弃，秦之于大费，正是我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氏族“保存了其始祖的母亲名称，而把其始祖的诞生归诸她与某神发生关系”的范例。这有力地说明了“知其母，不知其父”是无庸置疑的历史事实。

说禹是其父鲧剖腹而生则是荒诞不经，屈原对此就抱怀疑态度，他在《天问》中写道：“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

伯禹腹（腹）鯀（禹，鯀二字互倒），夫何以变化？”屈原百思不得其解，后来的注释家亦然，甚至曲为之说。或云：“言鯀愚狠腹而生禹”。或说：“腹字当为后字之形讹。此言禹后于鯀，又何以变化其治水之法也。”象这样仅从文字学而不是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去考察原委，是难以得出正确答案的。

关于禹的出生的两种怪诞的传说，表面上看来似乎矛盾，实际上恰恰反映了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时期的真实情况。拉法格说：从母权制家庭的宗教传说中，“可以看出两性对抗的许多遗迹，他们互相斗争着，一个要保存自己在家庭中的崇高地位，另一个则要削弱前者的这种地位。”埃及人“宣称正是男人在种族繁殖的行为中担负着主要的职务，而妇女则‘像果实的外壳只是承受和培育自己的胎儿而已’；埃及的妇女把这恭维话奉还给他而且自夸说没有男人的协作也能怀孕。……埃及人相信兀鹰中没有雄的，而雌的靠风力就能受孕。这种鸟在所有其余的地点都被认为是凶残的和贪食的，而埃及人则认为它有极度的母性的温柔，它可以撕裂胸部来喂养自己的小鹰。因此，使兀鹰，——由于它的奇怪的种族繁殖力，——成为母亲之神莱斯的鸟，它也一样不需要男性的协作而生殖子女，——埃及人使这种鸟成为母亲的象征，而后来又成为母性之道的象征。”（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59页）脩己的“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不正是“自夸没有男人的协作也能怀孕”吗？而“伯禹腹鯀”不又恰是“宣称正是男人在种族繁殖的行为中担负着主要的职务”吗？如果说前者是对母性的崇敬和留恋；那末，后者便是对男性的歌颂和膜拜了。

恩格斯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我们认为，“伯禹腹鯀”传说的产生恰是父权制战胜母权制在中国原始社会史中的反映。

众所周知，在人类的进化史上，有一个“从按女系过渡到按男系推算世系”的时代。马克思说：“很有可能在世系过渡到按男系计算以后或还早一些，动物名称就不再用来标志氏族，而为

个人的名字所代替”（《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27页）。那么，在中国古代世系由女系过渡到按男系计算始于何时呢？我们认为应始于颛顼。

《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郑子说：“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根据前文所引马克思关于是否以动物的名字来标志氏族是划分母系与男系的界限的理论来推断，则《左传》所谓“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可以看作是世系由女系计算过渡到按男系计算的标志。《史记·夏本纪》说“鲧之父曰帝颛顼”。《汉书·律历志》据《帝系》曰“颛顼五世而生鲧。”司马迁和班固都是根据传闻之辞来谱列从黄帝到颛顼以及尧、舜、鲧、禹等的世系。显然，这是依据周秦以后的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有意识地强调了他们之间的父子或祖孙的关系，实际上当时不是传子而是传贤。不过，夏后氏从颛顼开始，中经几代（不可拘泥《史记》或《汉书》所列世系数目）到鲧再传至禹，这个按男系计算的世系则不会错。这就是说，在传说的颛顼时代或稍后一些时候，我国的母权制已开始衰落，父权制代兴。在这个过渡时期中，两种制度的斗争与彼此势力的消长则是不言而喻的。关于禹的两种截然相反的出生传说的产生正是这一斗争的真实反映。

恩格斯说：“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是用戏剧的形式来描写没落的母权制跟发生于英雄时代并获得胜利的父权制之间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6页）该剧的故事是：希腊联军统帅亚加米农远征归来后，被妻子及其情夫谋杀，儿子奥列斯特替父报仇又杀死了母亲和她的情夫。在神的法庭上，复仇神依理逆司控告奥列斯特犯有杀母罪。奥列斯特说他的母亲犯有两重罪恶，“她杀了丈夫，杀了我的父亲。”依理逆

司说：“她跟她所杀死的男人没有血缘关系。”奥列斯特问：“那末我和我母亲有血缘吗？”依理逆司愤怒地说道：“难道你的生命不是怀在你母亲的胎内吗？你敢否认这尊贵的关联吗？”这时阿波罗出来辩护说：“母亲不是子女的制造者……制造子女的是父亲，假使神不加妨碍，她只是代表朋友保管委托物的女友而已。”阿波罗的主张从根本上推翻了母权制的原则。表决结果，拥护母权与主张父权票数相等。最后雅典娜为奥列斯特投了关键性的一票，她说：“因为我是没有生我的母亲的。……我是完全属于父亲的。所以我觉得杀害曾杀死能保护家庭的丈夫的妇女的人，不应该受到惩罚。”奥列斯特胜利了，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

从“鲧腹生禹”到宙斯头生雅典娜，中外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这种惊人的相似之处，正说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婚姻制度的演变发展的论述是正确的，符合历史事实的。

（原载《齐鲁学刊》1985年第4期）

我国原始社会婚姻形态研究

婚姻形态的进化是社会进化的标志。恩格斯说：“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以往，人们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比较重视劳动发展阶段的制约，而容易忽视家庭发展阶段的制约。笔者希望通过对婚姻形态的较为系统的研究，为找到打开上古历史神秘大门的钥匙做一点工作。

人类的婚姻形态是不断进化的。恩格斯从摩尔根发现的家庭关系和亲属制度的矛盾入手，来考察家庭形式的产生和发展，从而揭示了人类历史上依次更迭的三种主要婚姻形式，并指出：

“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②

中国历史上是否也存在过这几种婚制？其具体情况如何？本文拟就此谈点粗浅看法，重点谈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

一、蒙昧时代的婚姻形态

在原始人群时期，根本谈不上什么婚姻形态，只是存在着“杂乱性交关系”，即“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属于每个女子。”^③《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7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页。

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注谓“亲戚”为“父母”，当是。这种无父母、兄弟、姊妹辈行之分，不别夫妇的婚姻状况，显然是杂乱婚制。我国距今约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人以及此前的兰田人、元谋人据推测当属这种状况。

有的学者认为《楚辞》还“透露着类似‘母子结婚’的古老形象”。并把《天问》“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妇）、子肆情？”意译作：“上甲微遵从其父王亥淫僻迹行，象繁鸟群聚棘丛一样，母、子肆行奸情，弄得有狄很不安宁。”①这或许就是恩格斯所说的“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②“杂乱性交关系”的残余。

代替杂乱性交关系的是群婚制。群婚制经历了两个阶段，血缘婚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马克思指出：“这种制度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为基础的。”③在血缘婚中，婚姻集团是按辈数来划分的，仅仅排除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为夫妻，同辈男女互为兄弟姊妹，也互为夫妻。

在东汉武梁祠石室画像中，有伏羲、女媧人首蛇身的交尾像，这当取材于远古的神话。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伏羲鳞身，女媧蛇躯。”说明伏羲、女媧当属蛇图腾的同一氏族。南方苗族有如下的传说：在远古时代，洪水淹没了人类，只剩下伏羲、女媧兄妹，二人结为夫妻，遂成为人类的始祖。兄妹通婚的传说，反映了血缘婚的形态。我国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前的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当属这种婚姻形态。

《汉书·地理志》说：“始（齐）桓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果如班固所说，则春秋时期的齐国尚有血缘婚的遗迹可寻。在后世人的眼光里，兄妹之间的性关系自然是“淫乱”，是伤风败俗，而“在原始时代，姊

①萧兵：《〈楚辞〉与原始社会史研究》，《淮阴师专学报》1980年第3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页。

③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页。

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①文献阙如，关于血缘婚的形态，目前只能作出如此粗线条的勾勒。

普那路亚婚“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它不仅“排除了父母和子女”通婚，而且也排除了“姊妹和兄弟”通婚，由一列姊妹与另一列兄弟实行群婚。普那路亚排除了兄弟和姊妹间通婚的结果，群内必然分裂为两个集团，出现外婚制，从而导致氏族的建立。恩格斯说：“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②氏族制度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母权制。“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③

《商君书·开塞篇》说远古时代“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类似说法亦屡见他书。从《诗经》、《尚书》等古代文献来看，商的祖先契是其母简狄吞玄鸟卵所生，周的祖先后稷是其母姜嫄践巨人迹所生，都是不知其父。恩格斯说：“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④马克思也说：“最有名的希腊氏族，曾改变其名称；他们保存了其始祖的母亲名称，而把其始祖的诞生归诸她与某神发生关系。”⑤因此，图腾崇拜盛行于母权制时期，它是氏族群体的标志，氏族的信仰。《天问》：“玄鸟致诒，女何喜？”《诗经·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最初只有玄鸟、巨人迹，只有简狄、姜嫄。而玄鸟、巨人迹正是商、周祖先的图腾。

在旧经学家和史学家的眼里，“无父而生”的传说是一个千古不解的哑谜；今天，在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和民族学知识的研究者面前，则成了不难解释的社会现象。拉法格说：“埃及人相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页。

⑤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27页。

信兀鹰中没有雄的，而雌的靠风力就能受孕……因此，使兀鹰，——由于它奇怪的种族繁殖力，——成为母亲之神莱斯的鸟……埃及人使这种鸟成为母亲的象征，而后来又成为母性之道的象征。”①中国古代母亲的象征是传说中的人首蛇身的女媧。在《山海经》、《淮南子》等书中，都有关于女媧“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抟黄土作人”的传说。《说文·女部》：“媧，古之神圣女，化育万物者也。”纵观一切古代传说，女媧是化育万物，创造人类，征服自然的神圣女性。显然，这个具有“奇怪的种族繁殖力”的女媧，是母系氏族社会对于女性崇拜的象征。

摩尔根指出，在实行普那路亚婚制的部落里，“每一个家族都是一半在氏族之内，一半在氏族之外，因为丈夫和妻子必须属于不同的氏族。”②在中国古代关于亲属称谓制度的记载中，也保留着普那路亚群婚制的遗迹。例如，《尔雅·释亲》说：“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昆弟之子为‘姪’”。按照外婚制规定，姊妹之子必须从本氏族出嫁到对方氏族中去，所以称为“出”。反之，因为兄弟出嫁到对方氏族，与对方氏族女子所生之子，由于结婚组的规定，一定要嫁回本氏族中来，所以称为“姪”。姪者，至也。又，《释亲》说：“姑之子为甥，舅之子为甥，妻之昆弟为甥，姊妹之夫为甥。”此处的“甥”字与今天“甥”字的含义是不一样的。但在这里的四个“甥”字的含义却是一致的，即只要是姑的儿子（这个姑系指辈份而言，不论远近，以下的舅、昆弟、姊妹亦如此），就必然是舅的儿子，也必然是妻的兄弟，还必然是姊妹的丈夫。四者之中，只要具备其一，另外三者也同时具备，这正是普那路亚婚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唐人诗句“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③，注解说明舅姑就是公婆。从普那路亚婚姻关系来看，舅姑对女方来说就是公婆，对男方来说便是岳父母，三位一体。唐诗称公婆为舅姑，

①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55页。

②摩尔根：《古代社会》，1977年新译本，第227页。

③朱庆余：《近试上张籍水部》。

说明直至唐代，古代称谓制度仍为人们所沿用。

商代甲骨卜辞中有多父多母的称呼。如：

“戊子卜庚[寅]于多父句。”（《前》一，四六，四）

“贞帝（帝）多父。”（《林》一，一一，一八）

“祖乙之配曰妣己（《前》一，三四，二见；《后》上二及三，三见），又曰妣庚。”（《后》上二及三，三见）

“祖丁之配曰妣己（《前》一，一七；同三四；《后》上三），又曰妣癸。”（《后》上三，二见）

郭老认为这是普那路亚的“征迹”①，甚确。

此外，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遗风也屡见载籍。舜弟象“使二嫂治朕棲”②。上甲微“眩弟并淫”③等都是兄弟共妻的遗迹。郭老说：“此习于春秋战国时代犹有遗存。《淮南·汜论训》‘苍梧绕娶妻而美，以让兄’，注云‘孔子时人’。又‘孟卯妻其嫂，有五子焉，然而相魏。’”④至于姊妹共夫的事例则更是不胜枚举，娣即其显证之一。《诗经·大雅·韩奕》说：

“韩侯娶妻，……诸娣从之。祁祁如云。”《毛传》曰：“诸娣，众妾也。”《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娶九女。”《尔雅·释亲》：“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后生为娣。”说的也是姊妹同嫁一夫，年少者为娣。这种姊妹共夫的实例，与北美氏族部落中存在的“同长姊结婚的男子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一切妹妹也娶为妻子”的习俗一样，“是一整群姊妹共夫的遗风”⑤。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推测，大约从考古学上距今四、五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开始，逐渐实行普那路亚群婚制，这一婚姻形态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延续到距今六、七千年前的仰韶

①《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8页。

②《孟子·万章上》。

③《楚辞·天问》。

④《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23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页。

文化时期。这从当时的墓葬可以得到反映。宝鸡北首岭墓地中发现了男女分区聚集埋葬的现象。在同一块墓地的两个区域内，一边多是男子单人葬，另一边则是女子单人葬。在西安半坡墓地，发现了两个男子合葬和四个女子合葬的墓葬各一座，也有一个墓区里的男女单人葬。在元君庙，发现有母子合葬墓。但迄今为止，各地都未发现一对成年男女（夫妻）合葬墓或父子合葬墓。这说明仰韶文化的氏族一直实行母系氏族外婚制。

二、野蛮时代的婚姻形态

在群婚制度下，已经出现了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随着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对偶婚的特点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但婚姻关系容易“撕破”，而子女“只属于母亲”①。对偶婚是野蛮时代特有的婚姻形态，它是和母权制相适应的，世系多半还是以女系计算，即夫从妇而居；子女留在母亲氏族里。所以，在氏族墓地里，只发现儿童附在母亲身旁，而没有发现父子在一起。这时，丈夫是属于另一个氏族的，死后要归葬于出生氏族，因而没有出现夫妻合葬的现象。

《仪礼·丧服传》在讲到丧服制度时说，为舅“缌”（五等服），为从母（姨母）“小功”（四等服）。很显然，姨比舅亲一等。以往的注释家不明对偶婚时期夫从妇居的道理，遂曲为之说。须知，在对偶婚时期，子女是在母亲氏族里，其从母相当于父系氏族社会之叔父的地位，而舅却与姑之地位相当，表现在丧服制度上，自然是亲疏有别了。

《天问》：“舜闵在家，父何以鰥（鰥）？”萧兵同志释“闵”为“母”②，很有见地。舜明明有母亲在家里，他的父亲为什么却是鰥夫呢？恩格斯说“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页。

②前引萧兵文。